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暨輪椅網球 C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推廣輪椅擊劍暨輪椅網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網球委員會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委員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中國文化大學(總務處、體育室、體育系)
- 五、講習項目：輪椅擊劍(C級)教練
輪椅網球(C級)教練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3年12月6至8日，共3天，共計24小時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(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體育館8樓求真、求善教室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參加該項運動總類講習會檢定合格者，由本會核發該項C級教練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流程：

- 1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bws7xak>
 - 2、費用：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，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；共計新臺幣 800 元整。
 - 3、線上繳費：以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，不收現金。
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5 點截止。
- (三)報名取消請於講習前二日來電辦理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

報名 QR CODE



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，如未於指定時間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(四) 聯繫資訊：陳 廷小姐/王珮玲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2) 87711450

聯絡地址：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
※註：

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（如個人人身保險）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提供便當)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各30人為限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需各達80分以上者，本會將核發C級教練證照及研習證明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及學員兼任此場講習會之講師者，不予核發證照且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僅依上課實際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
(七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本會官網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暨輪椅網球 C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2月6日 (星期五)	12月7日 (星期六)	12月8日 (星期日)
07:45 08:00	報到、始業式		
08:00 10:00	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：待確認 共同科目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邱逸翔 專門科目-運動科學	輪椅體能訓練 輪椅網球講師：待確認 輪椅擊劍講師：待確認 專門科目-運動訓練
10:00 12:00	兩性平權與性防治傷害 講師：待確認 共同科目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吳慧君 專門科目-運動科學	輪椅使用技巧 輪椅網球講師： 輪椅擊劍講師： 專門科目-運動訓練
12:00 13:00	午 休 時 間		
13:00 15:00	運動疲勞與恢復 講師：待確認 專門科目-運動醫學	情報蒐集與分析 輪椅擊劍講師：待確認 輪椅網球講師：待確認 專門科目-運動管理	輪椅網球技術教學 講師：待確認 擊劍競賽技術與戰術 講師：待確認 專門科目-運動訓練
15:00 17:00	運動傷害防護及青少年 常見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：待確認 專門科目-運動醫學	規則與術語解說 輪椅擊劍講師：待確認 輪椅網球講師：待確認 共同科目	輪椅網球技術教學 講師：待確認 擊劍競賽技術與戰術 講師：待確認 專門科目-運動訓練
17:00 18:30			學、術科測驗

※講師陸續邀聘中，課程時間將依講師時間調整※

授課講師簡歷

課程名稱	講師姓名	學/經歷
運動生理學	吳慧君	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所長(專業生理學)
運動心理學	邱逸翔	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副教授(專業心理學)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